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14民初11694号

申请执行人：[REDACTED]，男，[REDACTED]
年 月 日出生，国籍：德国，护照号：[REDACTED]，住上海市
[REDACTED]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上海[REDACTED]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上海瑞诺钢琴击弦机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
区徐行镇新建一路2411号2幢5楼。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本院在执行[REDACTED]与上海瑞诺钢琴击弦机有限公司仲裁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上海瑞诺钢琴击弦机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2016年5月份工资人民币10万元、2016年6月份工资人民币10万元、2016年7月份工资人民币10万元；支付申请人2015年25天未休年休假折算工资人民币229885元，但被执行人上海瑞诺钢琴击弦机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6年11月8日以(2016)沪0114民初11694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存放于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新建一路2411号2幢内的击弦机480台、击锤机1000盒、制音器113盒。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瑞诺钢琴击弦机有限公司存放于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新建一路 2411 号 2 幢内的击弦机 480 台、击锤机 1000 盒、制音器 113 盒（详见估价报告）。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助理 ■ ■ ■

审 判 长 ■ ■ ■

审 判 员 ■ ■ ■

审 判 员 ■ ■ ■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 ■ ■